

#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1.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等规定，地震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编制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地震局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美好宿州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市地震系统要乘势而上，开启新征程、扬帆再出发，全面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着力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为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

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宿州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 **（一）强化规划引领，提升防震减灾业务现代化水平**

推进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任务分解落实，进一步凝练规划明确的具体项目，积极争取财政投入。主动服务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市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案落到实处，最大限度降低地震灾害对我市安全发展的影响。科学布局防震减灾资源，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尤其是抓紧抓实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全市各县区防震减灾事业共同发展，增强事业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适时召开本地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监督检查。

### **（二）强化业务支撑，夯实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基础**

重点推进新建市级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和相关台站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监测效能。全力抓好震情监视跟踪。牢固树立“震情第一”观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重点监视防御区有关要求，制定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方案，健全完善震情短临跟踪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协作、沟通配合、资源共享。提升监测业务质量。加强全市地震台网管理，确保台网总体运行率达到95%以上。加强地震速报演练，强化非天然地震监测工作。持续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能力建设。

### **（三）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水平**

扎实推进“两项工程”。制定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年度工作

方案，协调调动技术力量，总结泗县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普查工程实施。认真履行加固工程协调工作组办公室职责，进一步落实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年度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探查区划评估。加快推进主城区活动断层项目实施，开展重要子专题成果验收及应用，保证现场工作质量。强化抗震设防监管。完善抗震设防全过程监管措施，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强化区评成果运用。

#### **（四）强化需求导向，稳步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实效**

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组织“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和主题宣传，扩大科普宣传辐射面。健全市县防震减灾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专题培训和科普活动。在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七进”活动。深入推进地震科普“一县一馆”目标任务。重点建设市级地震科普馆，加快相关规划、布展、招标等事宜。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

#### **（五）强化应急保障，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地震应对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市县地震现场工作队培训，加强重点县区地震应急演练，指导学校、行业部门等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做好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维护，及时更新完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实现与市应急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培训与管理，定期开展宏观观测员、综合

減灾信息员、农村工匠、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等培训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表 1

###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财政 拨款	国有本 经营预 算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048.67	1,048.67		
(一)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0.42	0.42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048.67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048.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048.67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 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2.13	32.13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十一)节能环保支 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 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 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5.6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58	22.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79.61	979.61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48.67	支出总计	1,048.67	1,0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8.67	273.71	77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3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	2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1	1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5.65	
22005	气象事务	5.65	5.65	
2200501	行政运行	5.65	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	2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	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51	6.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9.61	204.65	774.96
22405	地震事务	979.61	204.65	774.96
2240501	行政运行	204.65	204.65	
2240504	地震监测	275.40		275.4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		1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25.00		225.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64.56		264.56

表 3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58
30101	基本工资	58.51
30102	津贴补贴	4.02
30102	津贴补贴	1.30
30102	津贴补贴	11.41
30102	津贴补贴	4.85
30103	奖金	2.56
30103	奖金	39.73
30107	绩效工资	10.63
30107	绩效工资	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6
30207	邮电费	0.65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1.83
30226	劳务费	5.47
30228	工会经费	0.62
30228	工会经费	1.21
30229	福利费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8
30302	退休费	0.42
30302	退休费	38.58
30302	退休费	2.50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9

表 4

##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8.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29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79.61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表 7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48.67	273.71	77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3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	2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1	1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5.65	
22005	气象事务	5.65	5.65	
2200501	行政运行	5.65	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	2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	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6.51	6.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9.61	204.65	774.96
22405	地震事务	979.61	204.65	774.96
2240501	行政运行	204.65	204.65	
2240504	地震监测	275.40		275.4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		1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25.00		225.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264.56		264.56



表 10

##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两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453.00	453.00					

表 11

##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地震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48.67 万元。收入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67 万元；按资金年度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8.6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万元，占 3.06%；卫生健康支出 8.29 万元，占 0.7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占 2.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9.61 万元，占 93.42%。

###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1.26 万元，增长 98.8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职工工资经费；二是 2023 年新增宿州市地震局两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万元，占 3.06%；卫生健康支出 8.29 万元，占 0.7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占 2.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9.61 万元，占 93.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0.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50%,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新增独生子女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1.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88万元,增长37.84%,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的增加和新增职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4万元,增长37.84%,增长原因主要是按财政文件要求,2023年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9万元,减少33.18%,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已取消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49.74%,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职工。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73.5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职工和职工工资的增加。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5.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5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地震预警系统网络运行维护。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1.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1万元,增长37.85%,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的增加和新增职工。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6.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13.61%,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的增加和新增职工。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204.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81.68万元,增长66.4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3年预算27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253万元,增长1129.46%,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建地震监测中心。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3年预算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了13万元,减少56.52%,减少原因主要是按照财政文件要求,实行零基预算,无项目不预算。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2023年预算2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

了 22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建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2023 年预算 264.5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58 万元，公用经费 35.36 万元，对个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43.7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9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48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3.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支出。

###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48.67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8.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9.61 万元。

##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04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8.6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048.6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8.67，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1.26 万元，增长 98.8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职工工资经费；二是 2023 年宿州市地震局新增两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048.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1.26 万元，增长 98.8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及新建宿州市地震局两中心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73.71 万元，占 26.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774.96 万元，占 73.9%，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两中心建设、地震环境探察等地震业务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74.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25 万元，增长 121.44%，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宿州市地震局两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及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7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4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宿州市地震局两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5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及其监理服务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城区活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项目为期5年，在监理的监督管理下，查明并确定活动断层及发震构造分布，对城区活动断裂进行深入调查和综合研究，查明境内断裂带的活动性及其位置，为宿州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工程选址以及防震减灾提供科学依据，从而提高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合理性，做到政府放心，人民安心。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18号）以及《关于做好2018年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8〕22号）中明确要求，要加快实施我市活断层探测工作。

(3)起止时间。2019年—2024年。

(4)项目内容。初查并编制1:250000地震构造图；对深部地震构造背景探测与孕震环境研究；对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鉴定与危险性评价；对地震活动断层详细探测与精确定位；对地震活动断层的危害性评价；基于ARCGIS软件，建设宿州市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

(5)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本年度预算为城

市活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的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55.6 万元及其监理服务项目经费合同的百分之二十 8.96 万元，共计 264.56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宿州市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提高宿州市制定城市发展规划、重要工程设施抗震设防和地震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引导政府从降低灾害损失向主动控制灾害转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及监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宿州市地震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地震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22.8	年度资金总额:	264.56
	其中: 财政拨款	1322.8	其中: 财政拨款	264.5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19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初查与 1: 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 目标 2: 深部地震构造背景探测与孕震环境研究; 目标 3: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鉴定与危险性评价; 目标 4: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详细探测与精确定位; 目标 5: 目标区地震活动断层的危害性评价; 目标 6: 基于 ARCGIS 软件, 建设宿州市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		目标 1: 完成子专题 1-标准孔探测与第四纪地层剖面建立验收工作; 目标 2: 开展子专题 2-隐伏断层得控制性人工地震探测野外工作; 目标 3: 完成子专题 3-探测区主要断裂调查及 1: 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野外调查工作; 目标 4: 完成子专题 4-大地电磁测深观测专题验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调查工作	调查面积 24000 k m <sup>2</sup>	合同标准	数量指标	人工地震勘探测线
地面物探工作量	布设物探剖面 11 条, 测线总长 85km。				合同标准	大地电磁测深 MT 观测点	135 个		合同标准
探槽开挖或剥离剖面工作	4 个				合同标准				
钻探施工工作	标准孔 2 个, 联合剖面钻孔 70 个。				合同标准				
质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满足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满足	行业标准	
	《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			满足	行业标准	《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	满足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满足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满足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满足	行业标准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合同》	满足	行业标准	

		地质矿产部行业标准《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DZ/T0170—1997)	满足	行业标准		地质矿产部行业标准《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 (DZ/T0170—1997)	满足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满足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满足	行业标准
		《活动断层探察1:250 000地震构造图编制》(DB/T 73-2018)	满足	行业标准				
		《宿州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合同》	满足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总目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合同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合同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不超预算	合同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不超预算 合同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损失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损失 计划标准
			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计划标准		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	提高宿州市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	提高宿州市抗御地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政府从降低灾害损失向主动控制灾害转变。	防震减灾可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政府从降低灾害损失向主动控制灾害转变。	防震减灾可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有关部门、专家验收	通过	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项工作通过验收	通过	行业标准
		得到省、市政府部门认可	90%	合同标准		得到省、市政府部门认可	90%	合同标准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8 万元，增长 24.16%，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和劳务费的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地震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地震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宿州市地震局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7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  
**地震环境探察业务：**反映市地震局用于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及其监理服务项目的支出。